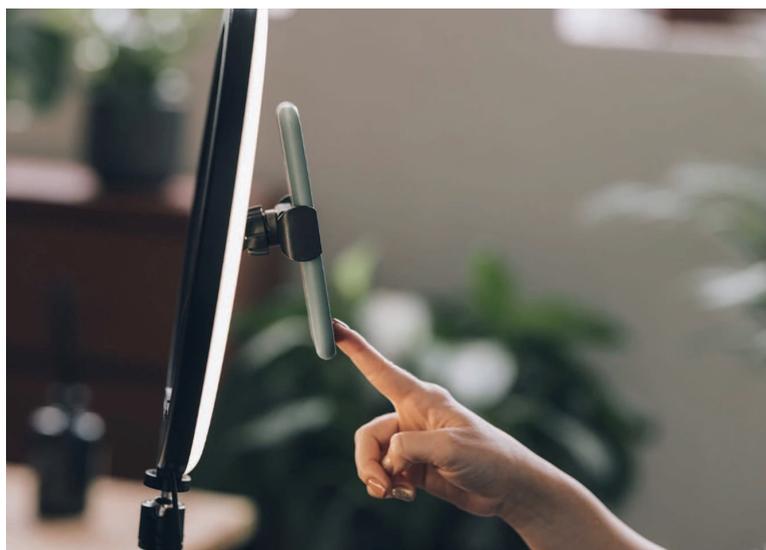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和社交平台的广泛应用,越来越多的人们在网络上分享观点,“晒”出态度。但个别人员为树“个性”“敢言”的人设,竟公然传播错误言论、损害国家形象。而一些“粉丝”被所谓“偶像光环”迷惑,成为其传播不当言论、危害国家利益的帮手。近日,国家安全机关查处了一起制作、传播、出售危害国家安全的音像制品案件,及时消除危害,有力维护了国家形象和利益。



资料照片

危险的跨越

某日,陈某偶然刷到某境外旅游穿搭博主的视频,被其发布的内容所吸引,随即对该博主产生强烈崇拜,开启了长期关注之路。但陈某并未在意这位博主常在视频中“夹带私货”,借分享生活之名,散布歪曲事实、抹黑我国家形象的言论。当相关部门依法对该博主的境内账号和视频进行封禁处理后,陈某非但没有醒悟,反而通过“翻墙”软件继续在境外社交平台上关注该博主。同时,他发现该博主此

前在境内社交平台上积累了不少“粉丝”,有一定“明星效应”。当部分粉丝在线上询问观看渠道时,陈某嗅到“商机”,萌生了从境外社交平台“搬运”该博主不法视频获利的念头。

法律的红线

为规避网络监管,陈某通过录屏的方式保存该博主在境外社交平台上发布的视频,经二次剪辑后倒卖给境内用户,以此获利。经查,陈某累计制作、传播、出售危害国家安全的视频数十条,非法获利数

万元,传播范围涉及千余人。等待陈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网络行为既有自由也有边界,既有权利也有责任。广大人民群众在享受网络便利的同时,也应筑牢思想防线,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做清朗网络空间的建设者而非破坏者。如发现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及可疑线索,请及时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受理平台、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助农神器”秒变泄密工具

近年来,气象探测设备在农业、科研等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然而部分机构与个人法律意识淡薄,违规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导致敏感气象数据面临外流风险,给我国家安全带来威胁。

工作掌握,某军事基地附近农田片区,突然出现了多个新建气象探测站(点),国家安全机关迅速联合气象部门开展实地调查。据当地民众反映,这些设施是A公司以“助力农业”为名建设,刚刚竣工并投入使用。经核查,这些设备主要用于采集当地全天候的降水量、光照强度、风向风速、土壤水分、空气温度湿度、EC值等数据。该公司系中外合资企业,其所建的气象探测站(点)既未向当地气象主管部门备案,也未按规定汇交探测数据,且其中某台气象探测站(点)设施的供货商为境外某公司,其数据存储服务器搭建于境外,有气象数据外泄风险。

经进一步查证,A公司虽没有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背景,但其存在违法开展涉外气象探测、违法私自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行为。国家安全机关立即联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并对所有违建的气象探测站(点)进行拆除。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规定,国防及军事设施区域、军事敏感区域、尚未对外开放地区、重点工程建设区域及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区域不得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经批准的外国组织或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外国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气象探测活动和气象资料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安全和利益。在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活动中违反国家安全和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由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气象数据是关乎国家安全的基础敏感数据,广大人民群众如发现涉及非法探测采集气象数据的可疑情况,可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受理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



警惕涉密单位旁的“无形风险”

近期,某地在编制城中村地块控规调整时,依照《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征求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意见,经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工作,将一处重大失泄密风险消除在规划源头,有效保护了重点涉密单位周边安全。

某市拟将一块城中村改造规划用地建筑限高提高至60米,以打造“景观住宅”、提升土地价值,因地块位于安全控制区域,向国家安全机关征求意见。

国家安全机关立即开展审查评估,综合考虑该涉密单位的涉密情形、与建设项目的距离关系、周边环境、已采取的防范措施等因素,根据有关工作规范,对该项目功能用途、建设方案、管理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评估该项目

被利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风险,以及可以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经无人机实地飞行勘测后发现,未来住宅楼16层以上户型将对涉密单位形成俯视,存在失泄密隐患。

据此,国家安全机关提出安全防范措施要求,指导建设方将拟建住宅区依次降低高度以避免直视保密区域。

此次调整不仅保护了该市涉密单位的核心秘密,也因国家安全机关建审工作的提前介入减少了后期施工改造成本,有效统筹了地方经济发展与安全。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反间谍法》规定,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

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管理规定》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有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国家安全因素和划定的安全控制区域,征求国家安全机关的意见,国家安全机关应当提出规划、建设方面的安全防范要求。

广大公民需强化国家安全意识,时刻保持警惕、恪守法律法规,若发现建设项目中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可疑线索,可通过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受理平台、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